

憲法判解

聲請釋憲客體與大法官審查對象之裁判重要關連 大法官釋字第664號

【事實摘要】

在聲請釋憲程序中，聲請人所聲請客體當依各該案例事實，並結合訴訟類型所定要件而決定，以確定聲請人所得聲請之對象與範圍。然實務上常發生大法官解釋範圍常逸脫（擴張）此一合理範圍，大法官的處理亦寬嚴不一，甚或更有就聲請人所未聲請之對象一併審理者，若大法官就聲請人所未或不能聲請之對象而為審理並作成解釋，即恐有「訴外裁判」（聲請外解釋）之疑慮⁶⁰。從訴訟法之觀點言之，於民事訴訟法中「處分權主義」，即法官受原告之聲明所拘束而為判決，謂『聲明拘束性原則』（請參照民事訴訟法第388條⁶¹）；於刑事訴訟法中亦有「不告不理原則」（請參照刑事訴訟法第268條⁶²），然而上開訴訟法原則是否同樣適用於聲請釋憲程序？若思考大法官之釋憲亦有架構客觀合憲秩序之目的，則其解釋之範圍似未必僅須侷限於聲請人所聲請者為限，然其範圍如何於學理及實務上均缺乏明確討論界定，即常為爭議所在⁶³。

【釋字要旨】

一、解釋文：

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第3目規定，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，依其性格及環境，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，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，係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，尚難逕認其為違憲；惟該規定仍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，應儘速檢討改進。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第2款及第4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，不

⁶⁰ 吳信華，〈「聲請客體」與「審查客體」之區別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83期，2009年9月，頁8-9。

⁶¹ 民事訴訟法第388條：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。」

⁶² 刑事訴訟法第268條：「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。」

⁶³ 吳信華，〈「聲請客體」與「審查客體」之區別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83期，2009年9月，頁8-9。

符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，亦與憲法第22條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，至遲於屆滿一個月時，失其效力。

二、解釋理由書節錄：

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對於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之確信，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，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，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，本院釋字第371號、第572號、第590號解釋闡釋甚明。本院審查之對象，非僅以聲請書明指者為限，且包含案件審理須援引為裁判基礎之法律，並與聲請人聲請釋憲之法律具有重要關聯者在內。本件聲請人於審理案件時，認其所應適用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第3目規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本院解釋，符合聲請解釋之要件，應予受理。又同法第26條第2款規定，少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命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，第4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少年法院得以裁定令少年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，均為聲請人依同法第3條第2款第3目規定而進行少年事件處理程序時，所須適用之後續處置規定，與第3條第2款第3目規定有重要關聯，均得為本院審查之對象，應一併納入解釋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按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對於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之確信，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，聲請大法官解釋，業經釋字第371號解釋在案。其中所謂「先決問題」，係指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，確信系爭法律違憲，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而言；所謂「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」，係指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。釋字第572號將釋字第371號解釋予以補充。

而德國法上「裁判重要關聯性」（*Entscheidungserheblichkeit*）使用於「限縮法官聲請釋憲客體及違憲審查客體」，⁶⁴不同於我國歷來大法官釋字則使用裁

⁶⁴ 楊子慧〈大法官釋憲客體的重要關聯性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85期，2009年11月，頁10-11。

判上重要關聯性用以「擴張解釋客體之範圍」，此即「聲請客體」與「審查客體」之區別基礎思考，而此於聲請釋憲程序中呈現不同意涵，若未注意者易生混淆。「聲請客體」即係指聲請人請求大法官審理之對象及範圍，而大法官審理案件之「審查範圍」即透過『重要關聯性』或『實質援用理論』將聲請客體予以擴張納入審查客體範圍。

本號解釋乃大法官首次於「法官聲請釋憲程序中」正式使用「裁判重要關連性理論」，此即過去釋字第572號解釋中所謂針對「先決問題」，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，「確信系爭法律違憲，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而言。」

【考題分析】

憲法第78條：司法院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。至於司法院釋憲權限之行使則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加以規定。該法第5條第1項第2款：「人民、法人、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」，得聲請解釋憲法。上開文中所稱「確定終局裁判」究何所指？又「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」一詞，其範圍為何？均試從大法官歷來解釋先例中，歸納其答案。

(97律③)

◎答題關鍵

請就上述學說「聲請客體」及「審查客體」之意涵說明並加以闡述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楊子慧〈大法官釋憲客體的重要關聯性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85期，2009年11月，頁10-11。
2. 吳信華，〈「聲請客體」與「審查客體」之區別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83期，2009年9月，頁8-9。
3. 吳信華，〈釋憲實務中「重要關聯性」的問題與思考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81期，2009年7月，頁8-9。
4. 吳信華，〈憲法訴訟—「訴訟類型」：第四講：法官聲請釋憲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79期，2009年5月，頁24-37。
5. 吳庚，〈憲法的解釋與適用〉第三版，《自刊》，2004年6月，頁380-386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